

靈修樂

《以弗所書》

一月份



- ◆ 每天只需要拿出 15 分鐘，您願意嗎？
- ◆ 以神的話語作為一天的開始。
- ◆ 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從這一刻開始。
- ◆ 讓您生活更充實、更喜樂、更有意義。

上好福分

「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，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」（路 10：42）

以弗所書 - 簡介

作者：使徒保羅（弗 1： 1， 3： 1， 4： 1）。

受信人：在以弗所的聖徒（弗 1： 1）。本書信很可能是寫給小亞西亞省各地教會的一封公函，也可能就是保羅告訴歌羅西教會的那封書信（西 4： 16）。

寫書日期：約在主後 61 至 62 年間。

寫書地點：保羅第一次被囚於羅馬監獄（弗 3： 1， 4： 1， 6： 20）；與《腓立比書》、《歌羅西書》和《腓利門書》共稱為「監獄書信」。

持信人：推基古（弗 6： 21； 西 4： 7）。

寫書目的：教會（基督的身體）在神計劃中的地位和意義。

寫書背景：當時在小亞西亞省各地的教會，外邦人基督徒逐漸增多。使徒保羅可能因他們來自異教，想藉本書信使他們認識神對教會的計劃和目的，亦清楚明白教會的來源、性質和見證等。

主旨要義：本書啟示了神在這世代的心意，就是教會在神榮耀計劃中的地位，教會在天上作基督的見證。

本書重點：（1）有二個禱告（弗 1： 15-23），（弗 3： 14-21）；（2）四個合一的奧祕（宇宙，外邦人和以色列人，聖徒，基督與教會）的合一，並教會七個合一的原則，和教會合一的根基；（3）在基督裡；（4）聖靈的工作；（5）教會的真理。

本書特點：（1）它幫助我們從永恆的觀點來看「現在」所發生的事；（2）涉及的範疇甚廣，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，過往、現在與將來的事情；（3）「和好」的信息。

1月1日

主題：引言：問安和祝福

經文：弗 1：1-2

Happy New Year! 新年快樂! 主恩典更多更多!

今天開始閱讀以弗所書。神透過保羅啟示了神永恆的計劃和奧祕，以弗所書不單揭示屬靈的奧祕、神豐盛的榮耀，更把我們的靈命帶到屬靈的高峰。

本書可分為二大部分，前三章有關信徒在基督裡的地位（弗 1：3-3：21）；後三章有關信徒的行事為人及屬靈爭戰（弗 4：1-6：20）。

焦點：神在歷史上藉主耶穌所成就的救恩，並神藉聖靈在信徒心裡所成就的工作。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: 1 奉神旨意，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，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，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。

1: 2 願恩惠平安，從神我們的父，和主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。

保羅是奉神旨意，被召出來作基督耶穌的使徒，不單他的職份是出於神，他的言語、行為、事奉等，都是出於神要把神的旨意顯明出來。

保羅向受信人表明他使徒的身份和權柄，目的是表明他的教訓是神所賜的使命和權柄。

「在基督耶穌裡」意思與基督有生命聯繫，基督更是我們生活的範圍。

保羅稱信徒為「聖徒」，並不是因我們有甚麼聖潔的品德和行為，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，神在世人中揀選我們「分別出來歸祂」。因此，我們在世行事為人，必須保守自己常在基督裡，盡所當盡的責任，才能過分別為聖的得勝生活，榮耀神。

保羅說，願恩惠平安，從神我們的父，和主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。

「恩惠」 - 即恩典，是神白白賜給不配的人；人最大的恩典就是得與神和好，親近神。

「平安」 - 人因得着神的救恩，得以與神、與人、與自己和好，內心產生平靜安穩，享受心中的平安。

先求神的恩典，藉着基督的救贖，才能享受神的平安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專一討主的喜悅，以主的旨意和呼召為我的人生目標？還是受自己或別人的心意所影響？我有沒有過分別為聖和得勝的生活，以致配稱為聖徒，榮耀神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

1月2日

主題：在基督裡 - 神的榮耀得着稱讚

經文：弗 1：3-14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- 1: 3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，祂在基督裡，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
- 1: 4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。
- 1: 5 又因愛我們，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，藉着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。
- 1: 6 使祂榮耀的恩典得着稱讚，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。
- 1: 7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，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。
- 1: 8 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，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。
- 1: 9 都是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，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。
- 1: 10 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。
- 1: 11 我們也在祂裡面得〔得或作成〕了基業，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，照着祂旨意所預定的，
- 1: 12 叫祂的榮耀，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，可以得着稱讚。
- 1: 13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
- 1: 14 這聖靈，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〔原文作質〕，直等到神之民〔民原文作產業〕被贖，使祂的榮耀得着稱讚。

保羅寫這書信時，是在捆鎖中，但他心靈的眼睛看見神藉主耶穌所成就的救恩是何等的榮耀，發出頌讚。

(弗 1: 3-14) 照原文是一句完整的句子，並突顯了二個很重要的主題，就是「在基督裡」和「神的榮耀得着稱讚」，就是對聖父、聖子、聖靈的三個頌讚。

保羅希望每一個信徒，都能夠真知道神是何等的榮耀。

(1) 在基督裡 - 使神榮耀的恩典得着稱讚 (弗 1: 3-6)

- (i) 因祂在基督裡 - 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
- (ii) 在基督裡 - 揀選了我們 (弗 1: 4)
- (iii) 藉着基督 - 得兒子的名分 (弗 1: 5)

目的：使祂榮耀的恩典得着稱讚。

(2) 在基督裡 - 使基督榮耀的救贖得着稱讚 (弗 1: 7-12)

- (i) 是照神豐富的恩典；
- (ii) 是照神自己所預定的美意；
- (iii) 是照神所安排的；
- (iv) 是照着神旨意所預定的 - 我們也在祂裡面得〔作成〕了基業。

目的：使祂的榮耀，透過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，可以得着稱讚。

(3) 在基督裡 - 使聖靈的保守得着稱讚 (弗 1: 13-14)

目的：使祂的榮耀得着稱讚。

(弗 1: 4-14) 保羅提到神賜給我們天上屬靈的福氣：

- (1) 神揀選我們 (弗 1: 4) ; (2) 得兒子的名份 (弗 1: 5) ; (3) 被接納的恩典 (弗 1: 6) ; (4) 赦免我們的罪 (弗 1: 7) ; (5) 知道神的美意和祂旨意的奧秘 (弗 1: 9) ; (6) 得神的基業 (弗 1: 11) ; (7) 聖靈的印記 (弗 1: 13-14 上) 。

想一想：神賜給我一切的恩典和福分，都是出於祂無條件的愛。今天我為主所作的一切，是否出於純潔愛主的心？我是否相信我在基督裡是有盼望的，不單在今世有屬靈的盼望，更在將來身體得贖，可以與主面對面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1 月 3 日

主題：保羅的禱告：使我們真知道神

經文：弗 1: 15-23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: 15 因此，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，親愛眾聖徒，

1: 16 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神，禱告的時候，常提到你們。

1: 17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，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，賞給你們，使你們真知道祂；

1: 18 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，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，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，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；

1: 19 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，是何等浩大；
1: 20 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，所運行的大能大力，使祂從死裡復活，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。
1: 21 遠超過一切執政的，掌權的，有能的，主治的，和一切有名的，不但是今世的，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。
1: 22 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，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，
1: 23 教會是祂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

保羅說，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。親愛眾聖徒，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神，禱告的時候，常提到你們。

(1) 求神賜智慧和啟示的靈使信徒真知道祂 (17 節)

要真知道神：就是求神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我們。透過聖靈光照我們心中的眼睛，使我們能夠正確和透徹的認識神、神的榮耀、旨意、計劃等

(2) 求神照明信徒心中的眼睛使他們知道 (18-23 節)

(i) 祂的恩召，有何等指望 (18 節上)

神在我們生命中的恩召（呼召）有何等的指望。恩召所帶來的指望：就是蒙恩得救，成為神的兒女，並包括（弗 1: 3-14）一切的恩典，將來的榮耀，新天新地裡的享受等。

(ii) 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，何等豐盛榮耀 (18 下)

神藉祂的兒女將祂的榮耀彰顯出來，就是從歷世歷代的信徒身上（不論種族、國籍、性別、年紀等，都願意完全委身跟從主）所得的榮耀是何等豐盛。

(iii) 神向聖徒所顯的能力，何等浩大 (弗 1: 19-23)

真知道神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，是何等浩大，就是照神在基督身上，所運行的大能大力：

- (a) 使基督從死裡復活 - 彰顯了神的大能
- (b) 叫基督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，遠超過一切執政的，掌權的，有能的，主治的，和一切有名的，不但是今世的，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；
- (c) 又將萬有服在基督的腳下；
- (d) 使基督為教會作萬有之首 - 教會是祂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（基督）所充滿的。

雖然無法形容神的大能，卻在信祂的人身上彰顯出來；
例如：沒有盼望的人變成傑出的人；充滿仇恨的人變成充滿愛的人；軟弱的人變成剛強的人等。

認識基督是最高的智慧，因一切的和知識，都在祂裡面藏着（西 2：3）。

想一想：知道和真知道有甚麼分別，例如：許多人都知道有聖誕節、復活節，但是否真知道這些節日的真正意義？我是否真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？我心中的眼睛是否已被聖靈照明，以致能真知道神、神的旨意等？我有沒有追求、渴慕呼召我的神，得以脫離屬地的試探？我有沒有從看見自己在基督裡所得的基業，轉到神在我身上所得的基業；從以自己為中心，轉到以神為中心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1月4日

主題：人未信主前：死在過犯罪惡之中

經文：弗 2：1-3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2：1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祂叫你們活過來。

2：2 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

2：3 我們從前也都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着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

(1) 外邦基督徒在未信主前的景況（弗 2：1-2）

保羅提醒外邦（以弗所）基督徒，未得救前：

(i) 死在過犯罪惡之中 - 對犯罪毫無犯罪的感覺，也不能控制不犯罪，無力反抗罪，不能自拔；

(ii) 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；

(iii) 行事為人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（就是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）。

這裡提到有關撒但的工作，作工的（根據地 - 「空中」；附從者 - 「邪靈」；時候 - 「現今」；對象 - 「悖逆之子」；方式 - 在人的「心中運行」；內容 - 使人「隨從今世的風俗」和「順服」牠的意思；目的 - 使人和牠一樣悖逆神）。

(2) 猶太基督徒在未信主前與世人一樣（弗 2：3）

猶太人常自以為是神的選民，而感到自豪。保羅在

這裡提醒猶太基督徒，未得救前與世人一樣：

- (i) 放縱肉體的私慾 – 不受控制。
- (ii) 隨從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 - 肉體所喜好的，是外面的行為；心中所喜好的，是內心的思想。
- (iii) 本為可怒之子，所行的與世人一樣。

世人有三個仇敵：(1) 世界；(2) 撒但；(3) 肉體。

人對「世界」是隨從的；對「撒但」是順服的；對「肉體」是放縱的。

想一想：未信主前，甚麼是我心中所喜好的？現在我心中所喜好的是甚麼？現今最影響信徒的潮流文化是甚麼？我如何抗衡？我是隨從風俗？還是改變潮流風俗？我是否知道照我的本性和結局是與別人一樣，只等候神的審判，但甚麼使我的生命改變和扭轉結局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

1 月 5 日

主題：蒙恩得救：活在基督裡

經文：弗 2：4-10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2：4 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，因祂愛我們的大愛，

2: 5 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（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）

2: 6 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

2: 7 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，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。

2: 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。

2: 9 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

2: 10 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

「然而」表示在（弗 2： 1-3）描述人未信主前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完全在黑暗絕望中，有一曙光，就是神有豐富的憐憫。

因祂愛我們的大愛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：

(1) 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（我們的靈甦醒過來，恢復了原來的功用）；

(2) 祂又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復活（從神得的新生命，所帶來的能力，能脫離一切罪的捆綁和死亡的陰影）

(3) 一同坐在天上（已得到一個新的地位，能安穩在新的地位上）。

神拯救的目的：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，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裡向我們所施的恩慈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。神一切的恩典和恩慈，都是「在基督耶穌裡」賜給我們的；神不單在今世，更是世代代透過祂蒙恩的

兒女彰顯祂的恩典和榮耀。

得救 = 神的恩典（神的憐憫和大愛）+ 人信心的回應
是神所賜的 - 不是出於人自己；也不是出於人的行為，
免得有人自誇。

我們（所有神的兒女）原是祂的工作（一件工作）- 我們得救，完全是神的作為，是神最佳的傑作，因為是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神將祂的生命分賜給我們，使我們有了神的性情，成為神的新創作。

目的：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

「行善」是神對已經蒙恩得救的兒女的要求，叫我們行在神的旨意中，而神的旨意是神在創世之前，早已為我們預備好了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想過神的憐憫是極豐富，神的愛是極大，祂向我所施的恩典是我完全不配的？我有沒有向周圍的人彰顯神的憐憫和愛？若離開基督，還能否享受神的憐憫和愛？我有沒有遵行神早已為我預備叫我的善？我有沒有將神賜我生活所需要的信心運用出來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1 月 6 日

主題：外邦人從前-在神國恩典之外

經文：弗 2： 11-12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2: 11 所以你們應當記念，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，是稱為沒受割禮的。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。

2: 12 那時，你們與基督無關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，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神。

保羅在這裡再次提醒以弗所基督徒（外邦基督徒），他們現在得救恩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完全是神的恩典，所以應當記念，從前：

(1) 按肉體是外邦人；

(2) 沒受割禮 - 這名原是猶太人（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）所起的；

背景：割禮是神與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立約的記號，也是他們世世代代應遵守的禮儀（創 17： 9-14）。因此割禮表明他們是神選民的一項憑據。

(3) 與基督無關；

(4) 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；

(5) 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；

(6) 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；

(7) 沒有神。

神與人之間的關係，是建立在許多的「約」上，從「亞當之約」、「彩虹之約」、「亞伯拉罕之約」、「律法之約」、「大衛之約」…直到「新約」（耶31），都是神主動與人立約，每個約都顯明神的計劃和心意。

神主動規範自己，把自己放在一個不得不賜福，不能不拯救的約束之下，顯明神的愛是何等豐盛和奧妙！

想一想：從前我未信主前，沒有神，沒有盼望等，因沒有基督！現在我有沒有基督，以致甚麼都有？信徒與世人不同之處，是否在乎外面的記號，例如：浸禮，守聖餐等？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不是真割禮；甚麼是真割禮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

1月7日

主題：在基督裡 - 與神和好、與人和睦

經文：弗 2：13-18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2: 13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，靠着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。

2: 14 因祂使我們和睦〔原文作因祂是我們的和睦〕，將兩下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。

2: 15 而且以自己的身體，廢掉冤仇，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。為要將兩下，藉着自己造成一個新人，如此便成就了和睦。

2: 16 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，便藉這十字架，使兩下歸為一體，與神和好了。

2: 17 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，也給那近處的人。

2: 18 因為我們兩下藉着祂被一個聖靈所感，得以進到父面前。

從前遠離神的人：如今能夠在基督耶穌裡，是因為：

(1) 靠着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（弗 2：13）

「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着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。」（來 10：19-20）

原因：祂使我們和睦〔因祂是我們的和睦〕，將兩下（猶太人和外邦人）合而為一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（這牆代表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阻隔）。

(2) 祂以自己的身體，廢掉冤仇（弗 2：15 上）

基督以自己的身體（十字架上的犧牲），廢掉冤仇（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冤仇，是律法的規條所造成的，彼此在生活飲食、信仰等不同，同時，猶太人自認是遵守律法，而產生優越感）。基督既在十

字架上擔當了律法上所有的要求，就廢掉了這個冤仇。使人不再靠律法稱義，而是因信稱義。

目的（弗 2：15 下-17）：

- (i) 為要將兩下（猶太人和外邦人），藉着自己造成一個新人，如此便成就了和睦（人與人的關係）
- (ii) 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，便藉這十字架，使兩下（猶太人和外邦人）歸為一體，與神和好了（人與神的關係）
- (iii) 神也給教會使命，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（指外邦人），也給那近處的人（指猶太人）。

(3) 兩下藉着祂被一個靈所感，得以進到父面前

我們兩下（猶太人和外邦人）藉着基督被聖靈所感（基督藉聖靈在我們身上作工）得以進到父面前。我們得以進到父面前，是藉「父」的揀選，「子」的成就和「靈」的感動；神看我們是完全人。

想一想：甚麼原因，使我能到神面前？我已經可以隨時到神面前，我有沒有將一切困難、憂慮等，向祂傾訴，完全交託給祂？我已經與神和好，但我是否也與人和睦了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
我的回應：

1 月 8 日

主題：在基督裡 - 新的身份和同被建造

經文：弗 2：19-22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2: 19 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，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了。

2: 20 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。

2: 21 各〔或作全〕房靠祂聯絡得合式，漸漸成為主的聖殿。

2: 22 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。

(1) 在基督裡-新的身份（弗 2：19）

「這樣」我們得以進到父面前，成為神的兒女，接受一個新的身份和地位：

- (i) 不再作外人和客旅 - 是自己人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有分，活在世上有指望和有神；
- (ii) 與聖徒同國 - 同得應許，同享神國的權利和義務
- (iii) 神家裡的人 - 神家就是神的教會，有歸屬感，有親切感，信徒彼此間有親密的屬靈關係，同享神家的豐富和溫暖。

(2) 在基督裡 - 同被建造成為主的聖殿（弗 2：20-21）

繼續前面信徒是神家裡的人，並神家是被建造…。

- (i) 神家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（弗 2：20 上）
神家（教會）被建造在「使徒和先知的根基」就是主耶穌教導使徒的話語和聖靈啟示給新約先知的話

語，就是聖經，作為教會的根基。同時，表明信徒在教會被建造在神的話語上。

(ii) 神家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（弗 2：20 下）

房角石是建築物的頭一塊石頭，用途是為該建築物定準方向。基督就是教會的「房角石」，教會必須完全根據主的旨意，倚靠主，高舉主。

(iii) 全房靠祂聯絡得合式，漸漸成為主的聖殿（21 節） 基督不單是教會的房角石，定準方向，更是叫整個教會（所有信徒）互相聯絡建造起來。

「各房」指每一個信徒，信徒是活石（彼前 2：5），在（太 7：24-27；林前 3：9；來 3：3-4）都是比喻信徒是神建造的房屋。「全房」就是整個建築，全部信徒都需要靠基督聯絡起來、聯絡得合式，互相配搭。漸漸表示教會是活的有機體，繼續不斷增長，仍在進行中，直至成為「主的聖殿」。

(3) 信徒也靠祂同被建造-成為神居住的所在（22 節）

你們（所有信徒）也靠祂（基督）同被建造，成為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。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
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。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…」（林前 6：19）

想一想：我是否已經在基督裡，可以享用神一切的恩典，得着滿足？我享有神家裡一切的權利，我有沒有盡神家一切的義務，遵行主的大使命，盡神兒女的責任？我有沒

有信靠主作為我的房角石，最穩固可靠？我有沒有讓聖靈掌管生命，成為神居住、安息的所在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

1 月 9 日

主題：保羅受託作外邦使徒並知道基督的奧秘

經文：弗 3：1-6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3: 1 因此，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，替你們祈禱。〔此句乃照對十四節所加〕

3: 2 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，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，

3: 3 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，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。

3: 4 你們念了，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。

3: 5 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，沒有叫人知道，像如今藉着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。

3: 6 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，藉着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。

(1) 保羅受託作外邦使徒的職分 (弗 3：1-2)

保羅認為他不是作羅馬的囚犯，而是為外邦信徒作了基督耶穌的囚犯，甘願為祂和信徒失去自由。

保羅曾在以弗所停留一段頗長的日子（徒 19：10），以弗所信徒對他的事工必很熟悉，因此，保羅說，「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，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。」職分本身是一種恩賜！神若呼召我們去作祂的工，必賜足夠的恩賜。

(2) 神啟示保羅知道基督的奧秘（弗 3：3-6）

- (i) 神用啟示使保羅知道（福音的）奧秘，正如他以前略略寫過的（弗 3：3）「**奧秘**」指隱藏在神裡面的旨意，人憑自己的智慧無法知道和明白屬靈的事。神自己把它顯明出來，成了公開的秘密。
- (ii) 讀過保羅的書信，就知道他深知基督的奧秘（弗 3：4）神的奧秘就是基督（西 2：2），基督的奧秘就是教會。
- (iii) 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（舊約時代），沒有叫人知道，像如今（新約時代）藉着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（弗 3：5）
- (iv) 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，藉着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（弗 3：6）

奧秘的內容：外邦人在基督裡，藉福音，得以：

- (a) 同為後嗣 - 在生命裡的關係（兒女），有神的生命，得兒子的名分，有權承受產業。
- (b) 同為一體 - 在愛裡的關係（新婦），成為一個身體（基督的身體-教會）。

(c) 同蒙應許 - 在榮耀裡的關係（聖城），同享神的應許，神應許的各種屬靈福氣。

在基督裡，再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，彼此一樣的地位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甘願學習保羅為基督放棄一切享受，到遠方宣教，即使可能被監禁，成為囚犯？我有沒有求聖靈開啟我的心眼，使我得以看見屬天的異象？神將這奧秘啟示給我們的目的，是要我們去傳講福音，我有沒有盡自己的責任，與神同工，直到神的旨意完全成就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
我的回應：

1月10日

主題：保羅所領受的職分和職責

經文：弗 3：7-11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3：7 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，是照神的恩賜。這恩賜是照祂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。

3：8 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。然而祂還賜我這恩典，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，傳給外邦人。

3：9 又使眾人都明白，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，是如何安排的。

3: 10 為要藉着教會，使天上執政的，掌權的，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。

3: 11 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，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。

保羅說，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，是照神的恩賜。這恩賜是照祂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。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，然而祂還賜我這恩典（這表明他的謙卑。惟有謙卑的人，聖靈才能教導他明白基督恩典的豐富，是「測不透」的）：

保羅領受恩典，作福音的執事的職責（弗 3： 8-11）

(1) 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 - 傳給外邦人（弗 3： 8）

人靠自己根本不可能明白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。

因此，福音執事的職責是要向未信主的人，講解清楚福音的奧秘，福音的中心信息就是主耶穌基督。

(2) 使眾人都明白 - 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，是如何安排的（弗 3： 9）

直至時候滿足，主耶穌降生成就救恩和聖靈降臨後，神將這奧秘啟示給使徒（保羅）和先知。更藉着使徒的傳揚，叫眾人明白這歷代隱藏的奧秘是怎樣逐步施行。

(3) 隱藏在神裡的奧秘的啟示的方法（弗 3： 10-11） -

藉着教會，使天上執政的，掌權的，現在得知神百般（極豐富和多姿多采）的智慧。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，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定的旨意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知道若靠自己，根本不可能明白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？誰能講解福音的奧秘？福音的中心信息是誰？我如何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神裡的奧秘？教會是神智慧的傑作，我有沒有忽略神對教會的心意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1月11日

主題：信徒不要因保羅所受的患難喪膽

經文：弗 3：12-13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3: 12 我們因信耶穌，就在祂裡面放膽無懼，篤信不疑的來到神面前。

3: 13 所以我求你們，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。這原是你們的榮耀。

保羅說，我們因信主耶穌，就在祂裡面放膽無懼，篤信不疑的來到神面前。神是極尊貴、極威嚴，人絕不可能來到祂面前，但因着基督的救贖，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女。因此，我們可以放膽無懼，篤信不疑的來到神面前親近神，這是何等奇妙的恩典。

所以保羅說，我求你們，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，這原是你們的榮耀。

保羅看見神奧秘的啟示，所以不喪膽，也要求我們不要因他為主、為福音被囚，所受的患難喪膽；要因能夠有分於神的恩典和榮耀，而感謝神。

想一想：神的智慧和恩典，能否應付我人生各種不同的遭遇？若能，我還有甚麼值得憂慮？我是否願意有份於基督的患難，而這患難是榮耀的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1 月 12 日

主題：保羅為教會和信徒禱告

經文：弗 3：14-19

先閱讀經文二次。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3: 14 因此，我在父面前屈膝，

3: 15 (天上地上的各〔或作全〕家，都是從祂得名)

3: 16 求祂按着祂豐盛的榮耀，藉着祂的靈，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。

3: 17 使基督因你們的信，住在你們心裡，叫你們的愛心，有根有基。

3: 18 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，是何等長闊高深，

3: 19 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，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，充滿了你們。

保羅在前面提到他的職分和奧秘，因此他在此為信徒禱告，也是接續（弗 3：1）中斷了的禱告。

(1) 禱告的對象（弗 3：14-15）

在父面前屈膝。保羅將禱告的對象-神描述為父，表達了親密、尊嚴和權柄。

天上地上的各〔全〕家（指家族，就是以神為所有家族的創造主和主宰），都是從祂得名（命名是象徵行動，表示神擁有施行管治權；亦表示從祂得福，因福分是包括在名分內）。

(2) 禱告的內容（弗 3：16-19）

(i) 求神按神的豐盛、藉着聖靈（弗 3：16）

目的：叫信徒心裡的力量（裡面的新人）剛強起來

(ii) 使基督因信徒的信，住在信徒心裡（弗 3：17）

目的：

(a) 叫信徒的愛心，有根有基（弗 3：17 下）

愛心的來源是基督住在我們心裡的結果，因在基督的愛裡才能紮穩根基。

(b) 一同明白主的愛，何等長闊高深（弗 3：18）

基督的愛實在廣闊無量，單憑個人的經歷，所能領略十分有限，需要與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，是何等長（時間最長）闊（容量最闊）高（性質最高）深（程度最深）。

(c) 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（弗 3：19 上）

當我們實際經歷基督時，祂使我們在祂的愛裡扎根，以致我們能知道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，遠超過人所能測度的。

(iii) 藉着神一切的豐盛充滿了信徒（弗 3：19 下）

神讓祂一切的豐盛充滿信徒，使信徒充滿了神自己一切的豐滿。

想一想：我對禱告的對象，神是否有親切的關係，稱祂為我天上的父？當我明白禱告是與神面對面，我是否更願意屈膝禱告？我所得的名「基督徒」是主的名，我有沒有以主的名為榮？我有沒有求神按祂的豐盛，藉着聖靈叫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？我是否真的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？我的愛心是否有根有基？我對人的愛心是否經得起考驗，例如：愛那些我認為不可愛的人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
我的回應：

1 月 13 日

主題：保羅禱告的結果

經文：弗 3：20-21

先閱讀經文二次。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3：20 神能照着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，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。

3: 21 但願祂在教會中，並在基督耶穌裡，得着榮耀，直到世世代代，永永遠遠。阿們。

(1) 神在信徒心裡的大力，成就一切（弗 3：20）

神能照着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，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。

「充充足足」、「一切」、「超過」，每一個字包含着神無限的愛和能力！

(2) 神在教會和基督裡，得著榮耀（弗 3：21）

但願祂在教會中，並在基督耶穌裡，得着榮耀，直到世世代代，永永遠遠。阿們。保羅要信徒認識教會與基督耶穌合一的關係和神的榮耀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讓神在我心裡的大能大力，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，超過我所求所想的？我有沒有求神在教會中，並在基督耶穌裡，得着榮耀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**
我的回應：

1 月 14 日

主題：行事為人配得上蒙召的恩

經文：弗 4：1-3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4: 1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，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

4: 2 凡事謙虛，溫柔，忍耐，用愛心互相寬容，

4: 3 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

保羅說，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，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（就是我們的行事為人要配得上，神給我們神兒女的身份和恩典等）。

竭力保守合一的方法（弗 4： 2-3）

(1) 凡事（弗 4： 2）

謙虛-凡事看別人比自己強，就會有謙卑的表現

溫柔-謙卑是指存心，而溫柔指態度

忍耐-忍受各種苦難，即使不公平的待遇，仍忍受

用愛心互相寬容-應存着愛心寬恕別人偶犯的過失

用和平彼此聯絡-彼此和諧、維繫和相聚在一起。

(2) 竭力（弗 4： 3）

如何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」？

用甚麼力來保守合而為一的心？

就是用「謙虛、溫柔、忍耐、愛心互相寬容、和平彼此聯絡」來保守合而為一的心。

想一想：何謂相稱？我的行事為人與我所蒙召的恩是否相稱？若不相稱？怎樣才可以與所蒙的恩「相稱」？我如

何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？我在謙虛、溫柔、忍耐、愛心、和平等，那一方面需要更加努力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

1 月 15 日

主題：信仰合一的根基

經文：弗 4：4-6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4：4 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正如你們蒙召，同有一個指望，

4：5 一主，一信，一洗，

4：6 一神，就是眾人的父，超乎眾人之上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。

基督徒能彼此合一的七個根據：

- (1) 身體（基督的身體-教會）只有一個。
- (2) 聖靈只有一個 - 我們同有一個聖靈。
- (3) 同有一個**指望** - 聖靈作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我們得贖進入榮耀（弗 1：14）。
- (4) 一主 - 主耶穌是我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。
- (5) 一信 - 我們都有同一的信仰。

(6) 一洗 - 受洗歸入基督的身體。

(7) 一神 - 我們所敬拜的是同一位獨一的真神，又從祂領受神的生命，所以祂是眾信徒的父。

「超乎眾人（一切）之上」指父神的超越性；祂高高在一切之上作統領、掌管、支配一切等。

「貫乎眾人（一切）之中」指聖子道成肉身，在眾人中間施予關心、看顧、引導等。

「也住在眾人（一切）之內」指聖靈住在眾信徒裡面作感動、運行、加力等。

信徒合一的唯一根據，是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一個指望，一主，一信，一洗，一神（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）；而非任何的真理、制度、地域、種族或階級。

教會的合一，不是組織上的合一，乃是靈命上的合一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相信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一個指望，一主，一信，一洗，一神（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）？我與其他信徒同有一個神、一個主、一個聖靈，我是否相信我們必能在靈裡彼此相通、相交、合一？若不能彼此相通、相交、合一，是甚麼原因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

1月16日

主題：屬靈恩賜的來源

經文：弗 4：7-10

先閱讀經文二次。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4：7 我們各人蒙恩，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。

4：8 所以經上說，「祂升上高天的時候，擄掠了仇敵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。」

4：9（既說升上，豈不是先降在地下麼。

4：10 那降下的，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。）

我們各人（每一個信徒）蒙恩，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。

所以經上說，『祂「升上高天」的時候，擄掠了仇敵（引自（詩 68：18 上）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。』

（既說「升上」，豈不是「先降在地下」（道成肉身）麼？那「降下的」（主耶穌基督），就是「遠升諸天之上」要充滿萬有的（主耶穌基督）。

基督從天上降卑到世上來，是神對人最大的恩賜。祂升到天上，宣告祂的得勝。當祂升天時，就賜下各樣恩賜給信徒，為要建立教會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」（弗 1：23）。

想一想：我有甚麼屬靈恩賜？我現在有甚麼事奉崗位？我的事奉崗位與我的屬靈恩賜是否相稱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
我的回應：

1月17日

主題：屬靈職分和賜恩賜的目的

經文：弗 4：11-16

先閱讀經文二次。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4: 11 祂所賜的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。

4: 12 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

4: 13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

4: 14 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詭計，和欺騙的法術，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，就隨從各樣的異端。

4: 15 惟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。

4: 16 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着各體的功用，彼此相助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。

(1) 基督所賜的屬靈職分 (弗 4：11)

基督建立教會的過程中，首先賜下有傳福音和教導恩賜的職分：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（一個職分兼具牧養和教導兩種功能）。

(2) 賜各樣屬靈恩賜的目的 (弗 4：12-16)

(i) 培育聖徒 - 建立基督的身體 (弗 4：12)

- (a) 為要成全聖徒 - 裝備聖徒在靈命、恩賜等，都達到成熟，能承擔聖工；
- (b) 各盡其職 - 每位信徒都能發掘自己的恩賜，在事奉崗位上發揮恩賜；
- (c) 建立基督的身體 - 建立教會。

(ii) 直等到眾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(弗 4: 13-16)

直等到眾人：(a) 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；(b) 認識神的兒子；(c) 得以長大成人；(d) 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(路 2: 52)。

目的 (弗 4: 14)：(a) 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；(b) 不中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；(c) 不被一切的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；(d) 不隨從各樣的異端。

方式 (弗 4: 15-16)：

- (a) 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
- (b) 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；
- (c) 照着各體的功用，彼此相助；
- (d) 叫身體漸漸增長 - 各盡其職，教會增長；
- (e) 在愛 (愛的群體) 中建立基督的身體 (教會)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發掘自己的恩賜，在事奉崗位上發揮我的恩賜？我的恩賜是否用來服事教會、建立教會？我是否與信徒一起追求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；認識主；靈命成長

成等？我是否仍是屬靈的小孩子，很容易中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，隨從各樣的異端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

1 月 18 日

主題：脫去行為上的舊人

經文：弗 4：17-19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4: 17 所以我說，且在主裡確實的說，你們行事，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。

4: 18 他們心地昏昧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，都因自己無知，心裡剛硬。

4: 19 良心既然喪盡，就放縱私慾，貪行種種的污穢。

保羅勸勉信徒已從主領受了新生命，就必須脫去行為上的舊人，穿上新人，才能活出在基督裡的新生命。

保羅說，且在主裡確實的說，你們行事，不要再像外邦人（指未信主前的舊人）。

因舊人行為上有以下的表現：

(1) 存虛妄的心行事 - 生活完全受虛妄的心思支配，以致行事為人也都是虛空、虛假。

(2) 心地昏昧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 - 都因自己無知，心裡剛硬。人藉着神所創造的萬物，能知道有神，但人心裡剛硬，偏行己路，以致缺乏分辨有關神的知識的能力；結果與神的生命隔絕了。

(3) 良心既然喪盡 - 就放縱私慾，貪行種種的污穢。

人先拋棄自己的良心、良知、公義等的感覺，然後才帶來任性、放縱私慾，只顧自己和貪圖更多的利益，以致作出各種不義和污穢的事情。

想一想：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包括那些不討神喜悅的思想和行為？我有沒有把這些不討神喜悅的思想和行為脫去？若沒有，為甚麼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1 月 19 日

主題：信徒學了基督：新人應有的表現

經文：弗 4：20-24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4: 20 你們學了基督，卻不是這樣。

4: 21 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，領了祂的教，學了祂的真理，

4: 22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。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，漸漸變壞的。

4: 23 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，

4: 24 並且穿上新人。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，和聖潔。

你們學了基督，卻不是這樣（信主的人與未信主的人在思想和行為上截然不同）。

「學了基督」指已經向基督學習了：讓基督的生命從我們裡面活出來，以致行事為人具有基督的樣式。

(1) 聽、領、學 - 我們 (i) 聽過祂的道（有關主耶穌和祂的言行），(ii) 領了祂的教（接受了祂的教導-特別是新約聖經），(iii) 學了祂的真理（因一切的真理都是在基督裡）。

(2) 就要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 - 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，漸漸變壞的。

(3) 要將心志改換一新 - 從裡面心意更新而變化；

(4) 穿上新人 - 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，和聖潔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學了基督？若有，有甚麼改變，例如：思想、言語、行為等？我有沒有聽過主的道，領了主的教和學了祂的真理？我有沒有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將心志改換一新，穿上新人？我有沒有敏銳聖靈的帶領，留心裡面的感覺？在我身上有沒有彰顯神的形像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
我的回應：

1月20日

主題：在基督裡，新人應有的行為表現

經文：弗 4：25-29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4: 25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，各人與鄰舍說實話，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。

4: 26 生氣卻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，

4: 27 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。

4: 28 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，總要勞力，親手作正經事，就可有餘，分給那缺少的人。

4: 29 污穢的言語，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。

所以，信徒應有以下新人行為上的表現：

(1) 要棄絕謊言 - 各人與鄰舍說誠實話，因我們是互相為肢體（弗 4：25）。謊言最能破壞信徒之間的信任和關係，應當棄絕。

(2) 生氣卻不要犯罪 - 不可含怒到日落（弗 4：26）我們對不法、不義的事，有時會生氣；但若有憎恨、嫉妒的成份，如：因怨恨而生氣，為發洩忿怒等，就不可以。

(3) 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(弗 4: 27) 魔鬼引誘人犯罪，常是從最小的事開始；當人不留意，牠就逐步引誘，直到使人犯罪跌倒。

(4) 從前偷竊的，不要再偷 - 總要勞力，(偷的原因可能是貪，不肯作工是懶，所以要) 親手作正經事，就可有餘，分給那缺少 (有需要) 的人 (弗 4: 28)。

(5) 污穢的言語 (會敗壞聽見的人) - 一句不可出口，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 (例如：神的話，聖經的真理)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 (弗 4: 29)。神的話，能叫聽見的人得恩典，屬靈生命得建立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棄絕謊言、生氣而不犯罪等？我是否只說誠實話，不說污穢的言語，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，彼此恩慈相待，努力作工等？我心中若有對人不滿，有沒有每日清除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**
我的回應：

1 月 21 日

主題：不叫聖靈擔憂，除去苦毒，恩慈相待

經文：弗 4: 30-32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4: 30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，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。

4: 31 一切苦毒，惱恨，忿怒，嚷鬧，毀謗，並一切的惡毒〔或作陰毒〕，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。

4: 32 並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。

保羅勸勉信徒不要聖靈擔憂，因此要除去一切的苦毒，並要以恩慈相待：

(1) 不要叫聖靈擔憂 - 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（弗 4: 30）。聖靈一直在我們裡面工作，使我們順服祂的帶領，直等到基督再來的日子，我們的身體得贖，這是救贖的完成。

(2) 要除去一切的苦毒 - 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毀謗，並一切的惡毒，都當從信徒中間除掉（弗 4: 31）。這一切都是出於撒但，叫信徒不能合一，以致教會分裂，不可容讓它們存在心中，必須除掉。

(3) 要以恩慈相待 - 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我們一樣（弗 4: 32）。

基督徒最容易「偷」的是：神的榮耀、神的時間、神的恩賜、神該得的奉獻。

想一想：我旁邊有魔鬼，裡面有聖靈，我給魔鬼留地步，叫聖靈擔憂？還是不給魔鬼留地步，不叫聖靈擔憂？我若給魔鬼留了地步，是那一方面？我有沒有除去一切的苦毒？我有沒有以恩慈彼此相待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

1月22日

主題：行事為人要像蒙慈愛的兒女

經文：弗 5：1-7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5: 1 所以你們該效法神，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。

5: 2 也要憑愛心行事，正如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了自己，當作馨香的供物，和祭物，獻與神。

5: 3 至於淫亂，並一切污穢，或是貪婪，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，方合聖徒的體統。

5: 4 淫詞，妄語，和戲笑的話，都不相宜，總要說感謝的話。

5: 5 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，無論是淫亂的，是污穢的，是有貪心的，在基督和神的國裡，都是無分的。有貪心的，就與拜偶像的一樣。

5: 6 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，因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。

5: 7 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。

(1) 要效法神，憑愛心行事（弗 5：1-2）

(i) 要效法神 - 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；

(ii) 要憑愛心行事 - 像基督愛我們，為我們捨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獻與神。

基督愛的榜樣：(a) 為我們捨了自己，就是願意為人捨己；(b) 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，獻與神。基督將自己的生命和一切所有，包括祂的生活、行事為人等，都獻給神。

(2) 要過聖潔的生活（弗 5：3-7）

(i) 行為上（淫亂，污穢，貪婪） - 在你們中間連題都不可，方合聖徒的體統；

(ii) 言語上（淫詞，妄語，戲笑的話） - 都不相宜，總要說感謝的話。不單自己心存感恩而說感謝的話，並且叫別人聽了也感謝神。

(iii) 不要有不合聖徒體統的行為和言語，原因：

(a) 在基督和神的國裡無分 - 淫亂的、污穢的、有貪心的，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；有貪心的，就與拜偶像的一樣。

(b) 神必審判 - 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，因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（表明神必審判那些故意犯罪欺騙人的人）。

(iv) 因此：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。信徒雖然在基督裡已蒙神悅納，但若仍參與外邦人所行的，神的忿怒也會臨到他們，像臨到外邦人一樣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效法基督？我的行事為人是否像基督憑愛心行事？基督的愛是捨己的，我願意為基督付出多少？我的生活和行為是否合乎聖徒體統與世人有分別？還是

一樣？我的言語是否合乎聖徒體統，淫詞，妄語，戲笑的話一句也不說，只說感謝神和讚美主的話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

1 月 23 日

主題：行事為人要像光明的子女

經文：弗 5：8-14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5：8 從前你們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裡面是光明的，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。

5：9 光明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一切良善，公義，誠實。

5：10 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。

5：11 那暗昧無益的事，不要與人同行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。

5：12 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，就是提起來，也是可恥的。

5：13 凡事受了責備，就被光顯明出來，因為一切能顯明的，就是光。

5：14 所以主說，你這睡着的人，當醒過來，從死裡復活，基督就要光照你了。

(1) 在主裡面是光明的 - 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

(弗 5：8) 保羅提醒信徒，從前他們是暗昧的，但如今在主裡面（主就是光，在主裡就是在光裡）是

光明的，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。

(2) 光明所結的果子 – 就是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（弗 5：9）「果子」是生命成熟自然結出的，所以只要培養靈命，自然就結出一切良善、公義、誠實的果子。

(3) 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（弗 5：10）

要知道甚麼是主所喜悅的事，然後去遵行。主所喜悅的事，就是光明的，如：良善、公義、誠實等

(4) 不行暗昧的事，反要責備行的人（弗 5：11-13）

不單不與人同行那暗昧無益的事（不正當的事），更要責備行這事的人（目的希望能挽回他們不繼續犯罪，清醒過來）。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（暗昧無益的事），就是顯出來，也是可恥的。凡事受了責備，就被光顯明出來；因為一切能顯明的，就是光。

(5) 不要沉睡，當醒過來，基督要光照你（弗 5：14）

所以主說：『你這睡着的人（指在黑暗中行事的人），當醒過來，從死裡復活（從靈性死亡或沉睡中醒過來），基督就要光照你了（接受基督的光照和責備，恢復與光的關係，回到生命的光中）。』

想一想：我信主後，有沒有除掉已往暗昧的行為，結出光明的果子？我是否願意讓主光照我裡面的黑暗，認罪、悔改？我有沒有竭力喚醒靈性沉睡的人，帶領他們到基督裡，接受主的救恩？我是否知道甚麼是主不喜悅的事？知道後，我是否立刻不看、不聽、不說、不做、不想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

1 月 24 日

主題：行事為人要像智慧人

經文：弗 5：15-21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5: 15 你們要謹慎行事，不要像愚昧人，當像智慧人。

5: 16 要愛惜光陰，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。

5: 17 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。

5: 18 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，乃要被聖靈充滿。

5: 19 當用詩章，頌詞，靈歌，彼此對說，口唱心和的讚美
主。

5: 20 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，常常感謝父神。

5: 21 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

(1) 要謹慎行事 - 不要像愚昧人，要像智慧人（弗 5：15）智慧人與愚昧人之間的分別，在於有沒有謹慎行事。作智慧人的秘訣：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，認識至聖者，便是聰明。」（箴 9：10）

(2) 要愛惜光陰 - 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（弗 5：16）每天都有許多事情發生，仇敵也常用善的、屬靈的事物，來浪費我們的光陰。因此我們要有智慧懂得分辨，善用寶貴的時間，懂得抓住神所賜的每一個時

機，來事奉主。

- (3) **要明白主的旨意** - 不作糊塗人 (弗 5: 17) 要以主的旨意作為人生的目標，因此需要明白神的旨意，然後照着去遵行，就不會作糊塗人。
- (4) **要被聖靈充滿** - 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 (弗 5: 18) 因酒醉後使人失去節制。一個真正被聖靈充滿的人，他的行事為人必定受聖靈掌管和有節制。
- (5) **對神的兒女** - 當用詩章 (詩篇)，頌詞 (聖徒稱頌和讚美神的詩歌)，靈歌彼此對說 (弗 5: 19 上)。
- (6) **對神** - 要口唱心和的讚美主 (弗 5: 19 下) 聖靈來的目的就是要榮耀主，當被聖靈充滿，就能讚美主，不單在言語和舌頭上，更是在心靈和誠實上。
- (7) **凡事要奉主的名，常常感謝神 (弗 5: 20)** 因一切恩典都是從神來的，所以要存感恩和喜樂的心，接受神為我們所安排的一切，更要奉主的名，感謝父神。
- (8) **要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 (弗 5: 21)** 存敬畏主的心，就在生活上表現出來，願意照着主的教導去行，彼此順服 (尊重)。

想一想：我是智慧人？還是愚昧人？我是否謹慎行事和明白主的旨意？我有沒有愛惜光陰，善用寶貴的時間來明白主的旨意？我有沒有被聖靈充滿，不醉酒，凡事都有節制？我對信徒有沒有常說造就人的好話和彼此順服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

1 月 25 日

主題：作妻子的本份

經文：弗 5：22-24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5: 22 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

5: 23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

5: 24 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

保羅教導信徒，在基督裡，新人的行事為人如何在家庭裡，活出夫妻應有和當盡的本份。

(1) 妻子應當順服丈夫，如同順服主 (弗 5：22)

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
這不是說順服丈夫與順服主同等，而是願意順服主的教導順服丈夫，好像順服主。順服是真心樂意接受丈夫的帶領，並不是被逼或勉強的。

(2) 原因 (弗 5：23)：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

丈夫是妻子的頭，這是神對人在功能上的安排，並不是重男輕女。在神的創造，男女的身分、價值、

尊嚴都是一樣。頭和身體同樣重要，有頭沒有身體，或有身體沒有頭，都不可能存在。但一個身體或一個家庭不能有兩個「頭」，否則會產生混亂。基督不單是教會的頭（祂掌權），更是教會全體（由每一個身體組成的，因此基督是每一個信徒）的救主（祂犧牲的愛和救贖）。丈夫只是在家庭裡作帶領，他不是妻子或兒女的救主。

(3) 因此：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（弗 5：24）

保羅提醒教會應當凡事順服基督，也用教會怎樣凡事順服基督，來作為妻子怎樣凡事順服丈夫的榜樣。只有當人認識基督和教會之間的關係，才會懂得夫婦的真諦，而活出美滿的夫妻和家庭生活。

想一想：我在家裡和教會裡有沒有活出美好的見證？我是否甘願順服基督和教會的權柄，以致也能順服人的權柄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
我的回應：

1 月 26 日

主題：作丈夫的本份、極大的奧祕

經文：弗 5：25-33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5: 25 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

5: 26 要用水藉着道，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

5: 27 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

5: 28 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；愛妻子，便是愛自己了。

5: 29 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。

5: 30 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〔有古卷在此有就是祂的骨祂的肉〕。

5: 31 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

5: 32 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。

5: 33 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一樣。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。

(1) 愛妻子 - 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 (25 節)

保羅教導作丈夫的要愛妻子，要像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，而不是管轄，以頭自居濫用權柄。基督把自己給了教會，這是最大的禮物！亦是以捨己的愛作教會的頭。

(2) 保持聖潔 (弗 5: 26-27)

要用水（指聖靈）藉着道（神的話），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可以獻給自己（在婚禮中-新娘到新郎面

前)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、皺紋（老態因沒有心意更新）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

基督要把教會洗淨（除去世俗的思想行為），直至教會絕對聖潔沒有瑕疵，沒有內在衰老的象徵，無可指摘；可以獻給自己作榮耀的教會。

成聖就是神的生命進到我們裡面，當我們與主交通，主就藉着聖靈和祂的話，除掉我們裡面的罪性，使我們更像聖潔的主。

(3) 善待妻子（弗 5：28-30）

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；愛妻子，便是愛自己了。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（包括：保護、供養、照顧等）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。因教會是祂的身體，而我們是祂身體上的肢體，是屬於主的。

丈夫對妻子的愛，永遠比不上基督對教會的愛，因此沒有一個丈夫可以說他給妻子的愛已足夠多了。

(4) 夫妻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（弗 5：31）

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（身體和心靈的結合）。不是離開父母不顧，而是婚姻是人類一切關係中，最神聖和最親密的關係。作丈夫或作妻子的，若不能在心理上脫離父母對自己婚姻生活的影響，就很難有美滿的婚姻。

(5) 極大的奧秘（弗 5：32）

保羅是指基督與教會聯合是極大的奧秘，只有在夫

妻二人成為一體的關係裡，稍微領略。

(6) 丈夫要愛妻子，妻子要敬重丈夫（弗 5：33）

最後，保羅囑咐作丈夫的當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一樣；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。

在婚姻生活中，夫妻雙方應存着基督如何愛教會，教會如何順服和敬重基督的態度，來彼此相待。丈夫盡心愛妻子，是激勵妻子更加順服和敬重自己。妻子越是順服和敬重丈夫，自然就越多得着丈夫的愛。

想一想：基督愛我，為我捨己，我對這樣愛我的基督，有沒有完全順服祂、敬重祂？我有沒有每天讓聖靈和神的話，洗淨我的心思意念，以致成為聖潔，沒有玷污，可以親近神聖的主？若我是作為丈夫的，我有沒有像基督捨己犧牲的愛來愛我的妻子？若我是作為妻子的，我有沒有順服和敬重我的丈夫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1 月 27 日

主題：家庭中 - 兒女和父母相處之道

經文：弗 6：1-4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6: 1 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

6: 2 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

6: 3 見上節

6: 4 你們作父親的，不要惹兒女的氣，只要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，養育他們。

(1) 作兒女的本份 (弗 6: 1-3)

(i) 要在主裡聽從父母 - 這是理所當然的 (弗 6: 1)

「在主裡聽從父母」表示，(a) 信徒與非信徒在價值觀、道德觀等不同；(b) 信徒的兒女與非信徒的兒女也有不同，因愛主、敬畏主，必然聽從父母；(c) 「在主裡」是順從的本質和因素，更應在這樣的範疇中順從父母；照着主的意思和靠着主的力量來聽從父母。

這是理所當然的，表示兒女聽從父母，不單是聖經的教導，按人的常理來說，也是應當的。

(ii) 要孝敬父母 (弗 6: 2)

「孝」是聽從、順從父母；「敬」是尊敬父母。我們要尊敬父親和母親，兩者並重，因我們是出於父母，也象徵我們是出於神。

(iii) 神對孝敬父母的兒女的應許 - 使你得福、在世長壽，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 (弗 6: 3)

孝敬父母使我們在世得福和長壽。孝敬父母，不單因父母是我們的根源，將我們養育成人，所付出的是無

條件的愛，並且是舊約人際關係中的頭一條誡命，又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（出 20：12）。

(2) 作父母的本份（弗 6：4）

(i) 不要惹兒女的氣（弗 6：4 上）

作父母親若過分的嚴厲、不合理或偏心，就會惹兒女的氣。所以無論孩子多不好，都不可使他們生氣，要使他們從心裡面順服。

(ii) 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，養育兒女（弗 6：4 下）

「教訓」是知識方面的管教，「警戒」是用話語來教導、鼓勵、糾正、懲戒。「養育」包括身心的保養、培育（除了身體，還包含性格的培養等）。

作父母的要隨着主的引導，以主的話、教訓和警戒來教導兒女；自己也要把主的話存在心裡。兒女總喜歡模倣父母，因此作父母的不單在言語上教訓兒女，更要在行為上以身作則，在家庭裡立下好榜樣。

想一想：我的父母是否都是基督徒？若不是，我有沒有盡我的本份為他們禱告和帶領他們信主？若我有兒女，是否也是基督徒？若不是，我有沒有盡我的本份為兒女禱告和帶領他（們）信主？我與父母的關係如何？我與兒女的關係如何？有沒有在家庭中活出美好見證？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**

1月28日

主題：主人和僕人相處之道

經文：弗 6：5-9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6：5 你們作僕人的，要懼怕戰兢，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。

6：6 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討人喜歡的，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。

6：7 甘心事奉，好像服事主，不像服事人。

6：8 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，不論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。

6：9 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，也是一理，不要威嚇他們。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，同有一位主在天上，祂並不偏待人。

保羅教導信徒作父母和兒女應有的本份後，就是主僕相處之道。

(1) 作僕人的本份（弗 6：5-8）

(i) **要對主人懼怕戰兢** - 懼怕戰兢不是因犯錯，而是因有責任感，恐怕失責，不能符合主人的期望。

(ii) **用誠實的心聽從** - 你們肉身的主人，好像聽從基督一般。基督徒要有一個更高的屬靈境界，基督才是真正的主人。因此，服事主人是發自內心真實和誠懇的態度，來聽從肉身的主人，就是遵行主旨意。為主在工作場所中作美好的見證，藉這關係有機會帶領未信主的主人成為主的門徒。

(iii) 不要只在眼前事奉主人 - 像是討人喜歡的（弗 6：6 上）信徒不要主人在看着時才事奉，當他不在或離開時就停工，這種態度是為討主人喜歡，不是真心真意工作，是沒有價值的

(iv) 要像基督的僕人 - 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（弗 6：6 下）保羅要信徒改變打工心態，信徒表面上是作人的僕人，但應看自己是基督的僕人，以工作來榮耀主。從心裡樂意遵行主人的吩咐，像遵行神的旨意，為要討主喜悅和得主稱讚。

(v) 要甘心事奉 - 好像服事主，不像服事人（弗 6：7）甘心事奉，指服事心態，不單因責任感，更好像服事主，看成為主而作。凡我們為主的緣故所作的，沒有分聖與俗都是聖的，都是服事主的。

(vi) 原因：要曉得不論主人或僕人，主必按他們所行的善事，得主的賞賜（弗 6：8）不一定單指物質上的賞賜；而是我們在地上的生活，每一天都經歷主的恩典、保守、祝福等。同時，主再來時，主必按我們所行的善事賞賜給我們。

(2) 作主人的本份（弗 6：9）

(i) 不要威嚇僕人（弗 6：9 上）作主人的待僕人，也是一理（就是根據保羅（弗 6：5-8）教導作僕人的原則一樣，必按所行的善事得主的賞賜）。因此，作主人的不要藉着自己的職權和地位，威嚇，欺壓僕人。主人和僕人地位和職責雖不同，但都需要對主負責和交賬。

(ii) 原因：要知道主人和僕人，同有一位主在天上，祂並不偏待人。神並不偏待人，祂絕不會因你是主人就重看你；因他是僕人就輕看他，主對一切的人都是同樣的看待。

想一想：我對同有一位主在天上，祂並不偏待人，有甚麼感受？在夫妻，父母與子女及主僕之間的人際關係中，我在那一個關係中，做得最好？那一個關係中，仍有許多改善的空間和仍需努力？在人際關係中，很重要的特質，例如：愛、順服、敬重、聽從等，我有那一方面還需要努力培養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1 月 29 日

主題：屬靈爭戰的得勝秘訣

經文：弗 6：10-17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6：10 我還有未了的話，你們要靠着主，倚賴祂的大能大力，作剛強的人。

6：11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。

6: 12 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，乃是與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這幽暗世界的、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〔兩爭戰原文都作摔跤〕。

6: 13 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好在磨難的日子，抵擋仇敵，並且成就了一切，還能站立得住。

6: 14 所以要站穩了，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，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。

6: 15 又用平安的福音，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。

6: 16 此外又拿着信德當作籐牌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。

6: 17 並戴上救恩的頭盔，拿着聖靈的寶劍，就是神的道。

保羅說，我還有末了（重要）的話，對你們說：

(1) 要靠着主（弗 6: 10） - 在屬靈爭戰中，必須靠主和倚賴主的大能大力，就能作剛強的人。

(2)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 - 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（弗 6: 11-12）神已將全副軍裝賜給我們，我們只需要穿戴起來，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。原因：

(i) 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（指人）爭戰；

(ii) 是管轄幽暗世界的執政者、掌權者 - 不是世上的執政者、掌權者，而是撒但的執政者、掌權者、反叛神的勢力；

(iii) 是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（摔跤） - 天空是指撒但掌權的領域，牠們是屬靈氣的，但能附在人或動物的身上。

(3) 所以：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（弗 6：13） - 隨時迅速與敵人交戰

- (i) 好在磨難的日子，抵擋仇敵 - 撒但用各樣的詭計來攻擊我們，使我們遭遇艱難；
- (ii) 成就了一切，還能站立得住 - 一直不鬆懈的站住，當爭戰結束了，還能站立得穩。

(4) 所以：要站穩（弗 6：14-17）

屬靈爭戰最重要是站穩，亦是勝利的姿態。

當站穩了，就要使用神的全副軍裝來作戰：

- (i) 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 - 我們的生活和行事為人要讓真理和神的話約束。
- (ii) 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（指良心） - 用公義（主的救贖）當作護心鏡（來抵擋撒但在我們良心中的控告）。
- (iii) 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預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 - 主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和平，使我們與神、與人都和好了。我們一生都以傳福音作為人生目標，到處與人分享福音的好處。
- (iv) 拿着信德當作籐牌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 - 要持守對神和祂話語的信心，來抵擋、滅盡撒但一切的攻擊、恐嚇等，並一切叫人灰心、沮喪都是仇敵來的火箭。
- (v) 戴上救恩的頭盔 - 頭盔是保護頭部，頭是人的思想所在。以神的救恩為我們思想的保護，因撒但

常攻擊我們的思想。

(vi) 拿着聖靈的寶劍，就是神的道 - 在神的全副軍裝，前面五件都是用來防禦，只有聖靈的寶劍（神的話）既可防守、又可進而攻擊敵人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靠主，倚賴主的大能大力，作剛強的人？我有沒有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來抵擋魔鬼的一切詭計？我有沒有盡我當盡的本分，到處傳福音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**
我的回應：

1月30日

主題：要靠着聖靈，隨時禱告

經文：弗 6：18-20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6: 18 靠着聖靈，隨時多方禱告祈求，並要在此儆醒不倦，為眾聖徒祈求，

6: 19 也為我祈求，使我得着口才，能以放膽，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。

6: 20 (我為這福音的奧秘，作了帶鎖鍊的使者) 並使我照着當盡的本分，放膽講論。

「靠着聖靈」因只有聖靈知道神的旨意，亦只有聖靈在

我們禱告中讓我們明白神的旨意。

- (1) 要隨時多方禱告祈求；
- (2) 要做醒不倦 - 持續和堅持做醒禱告；
- (3) 要為眾聖徒祈求；
- (4) 要為保羅（主的僕人）祈求：
 - (i) 使保羅得着口才，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
 - (ii) 使保羅照着當盡的本分，放膽講論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隨時多方面禱告，藉禱告來支取屬靈的能力？我有沒有祈求神賜我勇氣和信心，能放膽講論福音？我有沒有為主的僕人，牧者，宣教士等禱告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我的回應：

1 月 31 日

主題：舉薦送信人和結語的祝福

經文：弗 6：21-24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6: 21 今有所親愛忠心事奉主的兄弟推基古，他要把我的事情並我的景況如何，全告訴你們叫你們知道。

6: 22 我特意打發他到你們那裡去，好叫你們知道我們的光景，又叫他安慰你們的心。

6: 23 願平安，仁愛，信心，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，歸與弟兄們。

6: 24 並願所有誠心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，都蒙恩惠。

(1) 舉薦送信人推基古 (弗 6: 21-22)

- (i) 推基古是保羅所親愛，忠心事奉主的弟兄
- (ii) 推基古要將保羅的事情和情況，全都告訴收信人。保羅不單將神的信息寫給以弗所的教會，也樂意將他的景況和遭遇都告訴他們。
- (iii) 保羅特意打發推基古到收信人那裡去，要叫他們知道保羅的狀況，並叫推基古安慰他們的心。當時以弗所教會很關心保羅的事，保羅怕他們為他的緣故擔憂、掛念，而灰心，所以打發推基古去安慰、鼓勵他們。

(2) 結語的祝福 (弗 6: 23-24)

- (i) 願平安、仁愛、信心，從天父和主耶穌基督，歸給信徒；
- (ii) 願所有誠心愛主耶穌基督的人，都蒙恩惠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值得別人舉薦？我有甚麼屬靈特質值得別人舉薦？例如：我是否忠心事奉主，我是否懂得安慰別人？我是否誠心愛主？等等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

我的回應：